北运河（通州段）高点视频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125-XM001

项目名称：[北运河（通州段）高点视频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ZC-ZBZB-2026-000099

北运河（通州段）高点视频建设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宇光]
项目联系人：[郭金刚]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电　　话：[010-80881930]　　传　　真：[010-80887020]
电子邮箱：[tzfx@bjtzh.gov.cn]

受托方（乙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2 号楼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麻文军]
项目联系人：[张文育]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安北一路一号院 23 号楼]
电　　话：[18610619587]　　传　　真：[010-68708058]
电子邮箱：[zhangwy5@chinatower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运河（通州段）高点视频建设]项目（“项目”）提供高点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安装与调测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内容

1.1 服务地点：[北运河通州段]。

1.2 服务内容：[沿北运河通州段建设 21 路高点监控，提供 21 个激光补光摄像头、高点监控摄像头及支臂安装、调测服务、21 条 10M 云专线网络传输服务及高点站址综合服务；项目交付后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质保服务（含铁塔站址、机房环境、动力环境配套设施、摄像头及网络传输的维护）]。

1.3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及内验，并向甲方提出交付验收申请。如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缓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提供技术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2.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三条 合同费用

3.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11556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其中价款为人民币[1062314.09]元，大写[壹佰零陆万贰仟

叁佰壹拾肆元零玖分]，增值税款为人民币[93285.91]元，大写[玖万叁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壹分]。费用明细详见附件1《项目费用明细清单》。

其中硬件及设备安装工程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33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其中价款为人民币[292035.4]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零叁拾伍元肆角]，增值税款为人民币[37964.6]元，大写[叁万柒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

网络传输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330800]元，大写[叁拾叁万零捌佰元整]；其中价款为人民币[303486.24]元，大写[叁拾万零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增值税款为人民币[27313.76]元，大写[贰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

高点站址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494800]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其中价款为人民币[466792.45]元，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增值税款为人民币[28007.55]元，大写[贰万捌仟零柒元伍角伍分]。

服务期内若甲方站址需求变更，享有3次免费的移机服务（含设备拆卸、新址设计踏勘及设备安装）。自第4次起，移机服务（含设备拆卸、新址设计踏勘及设备安装）按次收取，每次费用为（含税价）为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其中价款为人民币[9433.96]元，大写[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增值税款为人民币[566.04]元，大写[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3.2 合同款由甲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577800]元（大写：[伍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2）验收款：

甲方收到乙方质量保证金和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577800]元（大写：[伍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况下，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意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验收款最晚需于2027年6月底前向乙方进行支付。

（3）质量保证金：

全部货物设备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在[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5778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方式为电汇。

3.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2号院1号楼]

户名：[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账号：[3506450064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7642418169]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13号]

电话：[010-8088193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太平桥大街96号]

户名：[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911004010001386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KKUN0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2号楼1层101]

电话：[010-68708058]

3.4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或纳税人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单位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提供给甲方。变更说明函样例详见附件2《变更收款信息说明函》。

3.5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四条 验收及维护

4.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签署《交付验收单》。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或未提出与交付质量相关的书面异议（甲方需附异议证明材料）而拒不验收或超期未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日期从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届满[15]个工作日之次日起算。自《交付验收单》签署或验收合格的当日，高点视频监控的设备及配套工程的所有权和风险均转移至甲方。

4.2 验收标准：[新建高点监控点位21个，部署高清摄像机21套，配套传输链路搭建21条，网络传输稳定]。

4.3 质保时长：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为期[24个月]的质保服务。

4.4 质保界面：乙方负责[☑铁塔、☑[摄像头]设备、☑动力环境配套设施、☑网络链路、☑机房环境的维护。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侵权处理

6.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应对指控，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应对指控事项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6.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的视频监控涉及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7.1甲方保证，其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7.2 甲方保证，其处理或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不包括国家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如在乙方服务期间，甲方处理或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被列为国家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的，甲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起 3 日内告知乙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之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措施。

如在乙方签署《交付验收单》或建设服务项目终验完成（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后，甲方处理或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被列为国家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的，乙方不再负有数据安全管理义务。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数据重要程度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措施。

7.3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7.4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约定所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损失、以及因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符合有关部门（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现行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协议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包括赔偿金额在内的全部应付款项等。

8.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6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8.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安装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6]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50]%。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8.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8.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单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8.7 若甲方因财政拨款资金不到位、审计程序、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票或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郭金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文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0.1 发生不可抗力。

10.2[/]。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3.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完全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一切义务后终止;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解决。

13.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3.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3.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

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13.6.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6.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3.7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项目费用明细清单》

附件 2：《交付验收单》模板

附件 3：《变更收款信息说明函》模板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0]日

附件 1：《项目费用明细清单》

项目费用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数量	总价（不含税）	总价（含税）
1	高点监控摄像头	海康威视iDS-2DF9C4GB-	台	10176.99	13%	11500	17	173008.85	195500
2	高点监控摄像头	大华SD22-TT	台	10176.99	13%	11500	4	40707.96	46000
3	高点摄像头安装工程（含线缆、支臂等辅材）	铁塔	点位	3729.46	13%	4214.29	21	78318.58	88500
4	10M云专线	移动云专线10M带宽	月/条	602.16	9%	656.35	504	303486.24	330800
5	站址综合服务费（含站址及设备、网络传输运维）	铁塔	点位/年	11114.11	6%	11780.95	42	466792.45	494800
合计								1062314.09	1155600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交付验收单》模板

交付验收单	
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
甲方：	乙方：
开工日期：	实际工期：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通过/未通过）：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注释：
1. 本《交付验收单》作为甲方确认交付验收通过的凭证；
2. 双方签署本《交付验收单》后，视为标的物交付至甲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变更收款信息说明函》模板

关于 XX 公司与 XX 公司签订合同的收款信息变更说明函

XX 公司：

由于 XXX 原因，我公司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现申请将我司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收款信息进行变更。

具体变更的合同明细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1		
2		
3		

收款信息变更为如下：

开户行：[XXX]

银行地址：[XXX]

户名：[XXX]

账号：[XXX]

纳税人识别号：[XXX]

地址：[XXX]

电话：[XXX]

我公司承诺，因本收款信息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我司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XXX]

[]年[]月[]日

单位公章	单位财务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鉴